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07號

抗 告 人 謝靜宜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謝整宗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訴字第306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金額明確，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僅屬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，無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乃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不得抗告。

又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至訴訟事件得否上訴、抗告、再抗告，均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殊不因法院書記官於裁判正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，而得變更法律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052號裁定同此意旨）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對原法院判命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1元之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裁定命抗告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。惟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明確，無待法院核定，而與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無關，且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前揭說明，自不得抗告。茲抗告人對該裁定提起本件抗告，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陳正禧

01

法 官 施懷閔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再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何佳錡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